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落實本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擁有專業、公民及醫學人文素養，使之具備「專業核心能力」、「口語與寫作溝通能力」、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」、「邏輯與計算推理能力」、「人文關懷能力」、「倫理涵養與道德思辨能力」與「創意與審美能力」。期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，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其在其他生涯階段之因應能力，以成為優良公民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-Portfolio 建立學習歷程檔案，以順利謀職。

二、安排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本系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
三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校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
(一)本系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。

(二)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，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

四、本系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
五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
(一)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檢定證照，本系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，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。

(二)本校學生符合英文檢訂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本系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。

(三)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(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)。

六、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，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

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…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
七、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、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之需求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。

(二)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，本系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，聯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，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，進行課程、師資及本系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，擬訂改善策略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辦法之輔導成效以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」、「畢業生及雇主調查填答率」、「專題演講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學生實習」、「學生通過考照人次」、「學生參與學術競賽人次」、「學生學術競賽得獎人次」、「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人次(非學術類)」等項目評核。並於每學期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整，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 年 04 月 29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5 月 07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8 月 1 日	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，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